

---

## 立法會秘書處

---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立法會將辯論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

\*\*\*\*\*

立法會將於本星期三（十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會議。在會議上，議員將辯論一項有關改善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的議案。

該項議案將由王國興議員動議，內容為：「鑑於近月公共交通機構屬下的‘八達通’、‘快易通’，以及金融保險業、電子通訊業等被揭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並將收集的個人資料違規轉移或出售牟利，涉及之廣、影響之大，遍及數百萬香港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當中具壟斷性質的電子貨幣‘八達通’，更承認出售客戶的個人資料從中獲利逾4,400萬元；‘八達通’的醜聞揭露出現時市面上存在各種智能卡如積分卡、會員卡、信用卡，儲值卡及增值卡等等，普遍沒有切實執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未受到妥善的保障，機構可利用該條例寬鬆空間漏洞和灰色地帶，肆意收集超過其公開宣稱的收集目的之個人資料，再把資料彙編成為他們的搖錢樹，無從監察，情況非常嚴重，令市民日常生活大受困擾；然而，礙於法例所賦予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權力及資源所限，未能作出有效監管，而相關負責的政府部門亦未認真承擔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責任；就此，本會促請政府立即採取下列措施，以保障市民大眾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一）促請執法部門全面徹查所有涉及轉移和出售客戶個人資料、侵犯市民個人資料的公司及機構，追究刑事責任，並責成該等公司或機構須在獨立的第三者監督下，剷除違法違規收集的市民個人資料，以及向受影響的客戶作出道歉及賠償；

（二）立即全面檢討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堵塞法

例漏洞，消除灰色地帶，同時增加刑事懲罰，以收阻嚇作用；

- (三) 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資源，提高處理投訴的效率，加大執法力度，切實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權利；
- (四) 增訂明確條款和規定，確保消費者有選擇加入機制的權利，保障消費者在不受脅迫或利誘的情況下提供不超過機構宣稱的‘收集目的’範圍的個人資料，加大力度打擊及取締濫收市民個人資料的行為；
- (五) 立法規管所有會員卡、信用卡等等各種的申請表格，當中有關忠告消費者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條款的字體及內容，必須符合正常視力、合理閱讀的字型、位置及面積大小，並確保未能清楚閱讀及理解收集內容的市民，同樣可收取清晰的選擇提示及保障個人資料私隱權利的資訊；
- (六) 立法規管本港所有私營及公營公司，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能在缺乏客戶明確書面同意及授權下，將其個人資料轉移至第三者公司，包括其合作伙伴公司及附屬的子公司，亦不得利用該等個人資料作出售及牟利用途；及
- (七) 參考外地成功經驗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的運作模式，積極研究把智能卡‘八達通’公營化，以確保數以百萬計必須使用‘八達通’的香港市民，其個人資料私隱得到完整及切實的保障，徹底避免全港市民個人資料私隱再次成為公營或私營公司的搖錢樹。」

涂謹申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陳健波議員將分別就王國興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議員又會辯論一項有關正視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的議案。該項議案將由梁耀忠議員提出，內容為：「本會在過去數年曾多次通過要求為殘疾人士改善交通設施及提供交通票價優惠的議案，但政府當局、部分法定交通機構及其他公共交通機構至今仍沒有予以全面正視及執行，其癥結在於政府沒有明確的殘疾人士票價優惠政策和推行改善的決心；本會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率先帶頭落實並推動各公共交通機構立即全面回應並落實本會過往通過的有關議案和本會去屆研究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及為他們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報告的建議；此外，政府須採取以下具體措施，以更全面解決殘疾人士的交通需要，使他們能更有效融入社會：

- (一) 制訂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政策；
- (二) 為有效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採取立法、行政及財政措施，促使各主要公共交通機構提供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三) 在短期內為所有殘疾人士引入公共交通工具票價半費優惠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改善生活；
- (四) 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向住在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殘疾人士提供復康巴士服務；
- (五) 要求港鐵盡快在全線月台加裝幕門、閘門和自動伸縮月台踏板等設施，以加強月台安全，並改善車站設施以達致無障礙環境；
- (六) 要求各公共巴士公司盡快更換低地台巴士以照顧殘疾人士的乘車需要，並且在巴士停站時以廣播方式知會乘客有關路線安排以方便失明人士，同時在公共巴士服務的新專營權協議中加入條款，規定巴士公司須設立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 (七) 研究資助有需要的殘疾人士購買電動輪椅，以方便他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
- (八) 要求運輸署研究豁免殘疾人士購買1 500立方厘米以上汽缸容量私家車的牌費，以方便他們運載較大及較重型的電動輪椅和協助器具、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的車用燃油免稅額、補助殘疾駕駛者使用私人營運的隧道，並為他們提供泊車位，避免殘疾人士支付高昂的交通費；及
- (九) 加強諮詢殘疾人士的意見，全面實踐‘無障礙運輸’的理念，並嚴格監管公共交通機構提供無障礙設施，讓更多殘疾人士可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融入社會。」

王國興議員及陳茂波議員將分別就梁耀忠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法案方面，《法例發布條例草案》將會提交立法會作首讀及二讀。有關的二讀辯論將會中止待續。

此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訂立的《2010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及《2010 年毒藥表（修訂）（第 4 號）規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一項決議案，議決修訂於 2010 年 7 月 7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文萊達魯薩蘭國）令》。

此外，議員又會就不同政策範疇向政府提出二十項質詢，其中六項要求當局作口頭答覆。

公眾人士可利用「立法會資訊傳真服務」（電話號碼：2869 9568）或立法會網頁（<http://www.legco.gov.hk>）索取上述會議的議程。

歡迎市民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公眾席旁聽會議；如欲預留座位旁聽會議，可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869 9399，座位先到先得。市民亦可透過立法會網頁的「網上廣播」系統，即場收聽會議。

完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